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束、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 天原 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长辞职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敏先生书面辞职报告，邓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战略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预算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邓敏先生的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敏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528 股股票，其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辞职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